

#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民 政 國 號 一 張 三 第 種 類 聞 雜 華 中 經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本 號 公 報 (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做于刷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依

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千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折第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加

征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四百倍。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規定之罰鍰，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源和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遵真、呂思義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維淇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廣益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天民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魯效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燮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克繩爲四川省礦業指導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謙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孟元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蘇榮安處理河南洛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鑒峰爲陝西灘惠渠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元熙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溫傳谷一員以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昆明檢驗分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汝功爲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叔顯爲教育部督學教育委員會助產教育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孝通一員以交通部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桂森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丘侃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良傑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煥冰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景福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綠東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衛生處科長林欽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藻裳爲廣東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炳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焯崗爲廣西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桂進華呈辭辭職，視察員孔德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德善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灝岸爲貴州省地政科督辦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光華署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辦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金景琳、督學宋志剛、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佐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志剛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臧慶驥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局李村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貴璠爲貴陽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關傑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秘書，

，劉孟傳、劉君蔭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關傑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秘書，  
林承祐、吳益曾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農林部公函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鑑過去各省市農林行政事業報告，常於年度終了後，遲至數月或半年以上方能到部，對於全國農林建設之統籌，影響甚大。茲為提高農林行政效率計，所有各省市農林主管機關三十六年度政績比較表，期於上年度一月份呈用，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各省政府

## 地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函：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地一字第4號電悉。查該縣之漾蕩如僅天然形成而為公共所常用，其與通運水道沿岸一定限度內之上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前項二、三兩款之規定，均不得為私有，如以私有者有其確實證明文件者，可暫准為所有權之登記，但必要時得依法征收之。該項土地如原屬公有，應為公有土地之登記，其放租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應電請各照轉知為荷。地政部一冊六〇〇京籍戊處印

附原呈

案據本省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本年九月登業字第一四二號呈稱，「本縣河港縱橫，通連水道及漾蕩沿岸，按照地方習慣，係由人民使用，如種植水菓或養魚等生產事業，在戰前，由使用人向糧餉徵納賦稅（俗稱蕩灘糧），自政府還治後，是項稅收雖已停征，但人民仍照常使用，現本處開辦土地登記，

業主有前來聲請登記此項通連河道之沿岸水灘者，是否可予登記，應以何種手續辦理，理合備文報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查

是項通連水道及漾蕩沿岸，土地法已有明文規定不得私有，據稱前項使用水力舉辦生產，在不妨礙交通原則之下，可否准由人民繳價承租及其手續如何，本局未便擅決，理合備文轉請鑑賜核示轉遵。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八月份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卷號	通緝犯	罪名	鑑定	註記	執法
張南煥	男										

黃鼎朝	同
-----	---

黃鼎棟	同
-----	---

梁來	同
----	---

黃鼎潤	同
-----	---

沈鶴鷗	同
-----	---

羅錦初	同
-----	---

羅錦章	同
-----	---

管如四	同
-----	---

謹此

羅錦初	同
-----	---

謹此

羅錦初	同
-----	---

致害傷	同
-----	---



東若備男

縣徵

奪捨人觀  
亡逃村通南  
高板東廣高

##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六一五號  
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徵字第19351號咨，以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核示，敵偽組織在私有土地上建築房屋，並前復令原有土地權利人償價領購者，究屬一何種種，否滿查核見於每由。追此，故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文，敵偽組織在私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該土地之權利人應照收有償領購，當即頒發，亦不能因而取得所有權，此項房屋仍歸原私有者，凡于地上所建建築物辦理第二條處理，相應咨復。

督照飭知。此咨

## 附原咨

查前據湖北省政府代電，關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適用疑義請示三點內第三點謂，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於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在光復前後已賣與他人者，應否仍照本辦法辦理等語。經交據司法行政部核復略稱，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在光復前後賣與他人者，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其處分屬無效，似應由政府收回，至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於私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或建築物賣與他人者，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三號之解釋及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意旨，如買受人無證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而在買賣亦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尚難謂為無效，買賣既非無效，則買受人僅得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協商不能成立時，承購人對於基地享有地上權等情。當經本院採取該部所著意見，令行湖北省政府知照。嗣又據江蘇省政府呈略稱，敵偽組織將公共場所拆毀，在私有土地上建築房屋租與民衆，勝利前夕復由偽府將此項房屋分原有土地

吳文星 同	吳振興 同	吳玉藻 同	黎敬亭 同	黎映宸 同	黎顯耀 同	黎祥英 同	黎壯軍 同	黎長女 同	黎嘉秀 同	李賄壽 同	蔡杜昌 同	蔡乾杞 同	蔡桂桐 同	蔡桂楠 同	丁兆庚 同	吳啓宏 同	鄭三妹 女	吳慶善 同
-------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未完)

## 法令解釋

一、凡為公債債務者，現在究竟如何處理，請示到部。代辦分交

和軍事委員會公債處理委員會後，尋據司法行政部所復稱，房屋與  
所有土地上建築物屬於原兵部所有權一節，按房屋與  
土地在民法上皆稱為不動產，在收復時土地確利清理由，關於房屋之處分無無特別規定，而參照同辦法第三條「始終組織  
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以之處分一律無異，規定之道旨，亦自無  
獨創為有效之理由，原呈所稱情形，按照上開說明，故僞組織  
所為之質實，且認為無效，而此種情形應依收復區私有  
土地，故為被侵奪或被盜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即該項房屋除有  
合於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者外，自可由基地地所有權人  
政府依法補收其兵敗還國後房屋收歸公有外，自可由基地地所有  
權人發先償價奉賛，尚不能以爲府將錢道房屋令基地地所有權人  
繼續領取，即認爲取費加增房地所有權，又據地政署復傳，並就安南新  
立有土地確利清理由之房屋，依照收復區私有土地確利清理由  
之規定，原為之處分，但就原主所有，按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處  
分者，即被徵收或被盜者，依收復區土地確利清理由之規定辦理之處，  
請照此意行。特此示知，此令。

司法院印

## 司法院快郵代電

（號解字第十六六號）

（補登）

牛島高等法院司務官代電悉。廿四日奉審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一案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公會議決，依減刑辦法之三十一年六月十  
七日頒布之就日既定日決之併合判決甲乙丙三罪所定執行刑減刑  
之案情，即乙丙二罪既合於甲罪的減刑命令項規定予以赦免，則  
所餘廢止減刑之罪，應就原確定判決所宣告單罰之刑，依前開辦  
法減刑後，按照原犯減刑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再予減刑。合電轉勸如  
此。司法院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長居鈞鑒 據廿兩高等法院三分院院長劉理惠  
函，東岱代電稱，茲有張某於民國二十三年犯有甲乙丙三罪，第一  
審判處甲罪有期徒刑十年，乙丙有期徒刑六年十月零二十日，並  
三月，併合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四月，後經第二審駁回上訴，並  
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之減刑辦法，祇就其原合併  
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四月，減為有期徒刑六年十月零二十日，並  
就甲乙丙三罪分別核減，再定併合後行刑先後確定在案。現  
據檢察官聲請，除乙丙兩罪已依秋法執掌外，再就甲罪依本年一  
月一日頒布之公罪赦免減刑令予以減刑，審委未予准。子  
謂乙丙兩罪現雖赦免，但就兩次減刑時，將就兩罪之官告刑  
均併入於執行刑中，則此次罪在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指原  
減之情形不同，則甲罪自應就乙減為定期徒刑一年十月零二十  
日之併合執行刑期中，按比例扣除乙丙兩罪部分之併合執行刑  
後，再予減刑，方屬平允。申說謂甲乙丙三罪之原併合執行刑  
十年四月，而於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最短為其中之最短  
期以上各項合併之刑期以十分之刑期，無非即甲乙丙三罪刑期  
之比例之併合執行刑期，如就三罪刑期之比例扣除乙丙兩罪  
之併合執行刑後，再將甲罪之執行刑期予以減刑，殊欠根據，  
且否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二項，雖有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  
行刑減刑者，就其減得之執行刑，依罪犯較免減刑令內所減之  
刑期予減刑之規定，但此項規定只適用於減刑之案件，而  
就其減得之刑期予減刑之規定，則其餘不得減刑而原減刑之減  
刑期，即不得減刑，而其餘不得減刑之部分，則依原減刑之減  
刑期予減刑之比例扣除乙丙兩罪之刑期，再予以減刑，以  
上情實，尤可謂爲是情之正上所述，均有不妥，若詳  
論，則當另作專文，此依前開辦法之規定，應依原減刑之減  
刑期予減刑之規定，而不得以減刑之減刑期予減刑之減  
刑期予減刑之規定，而不得以減刑之減刑期予減刑之減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  
告

(子玲桂)珍玉陳	(瓊珍田石)珍珍有	姓 女 歲三十二	姓 女 歲三十	名 別號 籍國原 處所業 原因 謂稱 名別性年 齡職業 處居住人 類機械 胡日朋胡 月朋計
縣取馬本日	縣崎長本日	居仕職 國取得關	居仕職 國取得關	
昌慶區西鐵市陽流 號九五第段一街無	誠志區西鐵市陽流 號三三第街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遠宏澤男 歲八十三 縣康水省江浙 軍	妻之人國中爲夫 莫張男 歲七十二 府陽南省南湖 軍	系 屬 原 因 謂 稱 名 別 性 年 齡 職 業 處 居 人 類 機 械 胡 日 朋 胡 月 朋 計	系 屬 原 因 謂 稱 名 別 性 年 齡 職 業 處 居 人 類 機 械 胡 日 朋 胡 月 朋 計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瀋 日月十年六十三 號〇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八六第字取京			

宣告之狀。按照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凡減刑二分之一後，依原犯數減刑令內項第一款，即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每予減刑，應於開各減刑辦法及刑法第五十至四條立法精神不違，且於公允，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錯誤，未便執拗，望令重審或再解釋，俾更防護。特此佈。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子寺內竹)英文李	(メリ口梅)關玉張	(子清藤仁)李劍青	(子梅島長)韓素苗	(子千內相)氏李李
女 歲四十二 縣形山本日 北區牛和山南瀋 號五八第路馬 無	女 歲九十三 都京本日 泰康區市北市陽瀋 號三三第段三街無	女 歲十二 都京本日 街忠精區陵北市陽瀋 號住曉保政鄉段八 無	女 歲五十二 縣木柄本日 州蘭區平和市陽瀋 號三〇第街無	女 歲四十二 縣森吉本日 菜陵區西小市陽瀋 號五第同胡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權長男 歲七十三 市連大 商	妻之人國中爲夫 范春張男 歲三十四 縣朐臨省東山 工	妻之人國中爲夫 (里直劉)全劉 男 歲五十二 市京南 軍	妻之人國中爲夫 德甫男 歲九十二 市斯木庄省江合 商	妻之人國中爲夫 春和李 男 歲八十四 縣平博省東山 夫庫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瀋 日月十年六十三 號〇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月十年六十三 號九八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月十年六十三 號八八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月十年六十三 號七八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月十年六十三 號六八六第字取京

(子代手松子) 江上山	(江文田林) 英臘林	(菊上山) 民華王	(子真智芳) 球智張
女 歲七十二 縣本熊本日	女 歲七十二 縣岡福本日	女 歲十三 縣分大本日	女 歲八十二 章東本日
富段西街東市陽瀋號○一第同前里無	八南區平和市陽瀋號六〇一第路馬無	二街孝忠瀋爭和市陽瀋號一二三第甲三保十段無	馬五南區平和市陽瀋號一六第路潔野路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銀學惟男	妻之人國中爲夫銀學惟男	妻之人國中爲夫中信壬男	妻之人國中爲夫水秋敬男
歲五十二 縣昌宣省北	歲八十三 縣全省東遠	歲五十三 縣平北	歲五十三 市平北
商	工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瀋日月十年六十三號四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日月十年六十三號一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日月十年六十三號一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日月十年六十三號一九六第字取京
考備			

(子道子矢下關主王)	(氏李邢)	(美豊藤佐) 華素李	(江敏山浦) 惠敏朱
女 歲七十二 縣本熊本日	女 歲七十二 章東本日	女 歲十二 縣城宮本日	女 歲五十二 縣崎長本日
知音兩城市陽瀋號一六第段二街無	民裕品平和市陽瀋號六〇一第街無	原太區平和市陽瀋號三六第街無	湖濱區平和市陽瀋號三七第街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波弘張男	妻之人國中爲夫志國邢男	妻之人國中爲夫聲全鄭男	妻之人國中爲夫新李男
歲四十 縣昌宣省北山	歲九十三 縣濟協省北湖	歲三十三 縣陽海省東山	歲八十二 縣萊達吉東山
工技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瀋日月十年六十三號九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日月十年六十三號八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日月十年六十三號七九六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日月十年六十三號五九六第字取京

姓	白	年	居	有職	取得關	關係	人
名	新	性	國	身	關	籍	店
號	始	別	國	稱	關	冊	布
字	成	年	國	姓	關	冊	店
號	新	原	國	別	關	冊	店
名	新	年	國	籍	關	冊	店
號	始	原	國	所	關	冊	店
名	新	年	國	關	關	冊	店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民字第一二三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破付營戒人 張振常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歲 湖南人 住雲南

高等法院張樸轉 袁天才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二十九歲 雲南省石屏縣人 昆明市大興街三十六號

本初犯營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

處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此令 該司派員備份之文，期閱四月。

王文

特此為此監察院將審酌後據報，以陳自武係雲南華寧

縣人，於本年二月二十日，翻牆入正義路德安百貨商店行竊，將該店布疋盜取，行至正義路水勝巷內，被警察一分局巡邏警察胡自齡、趙芬等截獲，該犯即出槍抗拒，將警士胡自齡、趙芬擊傷後，跨腳逃走，繼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警局偵緝隊於本市東寺街一〇九號私娼朱惠貞處捕獲，並將其當場拘捕所帶之鐵造拉七手槍收獲，連共幫助該犯便利脫逃之妓女朱惠貞，一併解送市警局審訊，供認多次行竊及越獄不諱，轉解雲南省警備總部法辦後，因警備部以該犯非軍人身份，遂於八月六日將該犯等及警局辦理全卷，復轉送昆明地方法院法辦，法院上訴本案檢察官張振常，經於八月十日傳集警察一分局警士胡士齡、趙芬作證，證實該犯二月二十日行竊德安商店，於水勝巷傷傷該警警員，八月二十一日偵訊庭，便利脫逃人犯朱惠貞，請速環保開釋，九月二十日陳自武邀恩請保就醫，于月二日准請還環保開釋，於保釋後，十月四日，該檢察官張振常始將陳自武起訴（昭刑法三百二十條第一項）送達法院庭庭，造刑庭主辦本案推事楊鴻道訂期傳案時，則該犯及連環保人張振常官等全未到庭，始悉犯人犯保人但已逃逸無踪，張檢察官亦以請假回，後經楊推事拘提人犯保人多次，均無下落，綜核本等調查結果，該檢察官張振常辦理此案，大有違法濫職貪污受賄之重大嫌疑，並列敍四項理由，非但證明該檢察官張振常違法濫職，該首席檢察官監督不嚴，亦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九項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失職行為等情，經詳加審核，認辦理本案檢察官張振常，於偵查期間，忽視全部檔案及先後犯案逃獄事實，標準保釋，雖未胥獲始縱憑證，然准保曾經縱署判處無期徒刑越獄脫逃又再犯難扣押槍械，使該犯盜盜同保人逃逸無蹤，乃依法提起公訴立直，事後無好人言咭，並揭載報端，公開責罰，指責無遺，該檢察官張振常違法濫職，及首席檢察官袁天才監督不嚴，於法均難辭責，爰特提呈彈劾，監察委員谷鳳翔、范爭波、何漢文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本案分張振常、袁天才兩部份論列之。

(二)張振常部份又分四項論列之。

(甲)項原案以該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時，忽視警備部解案時轉送警局組捕該犯全卷，實有貽縱犯嫌疑，卷載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滇黔綏靖公署綏法戊字第六六六號指令警局，以該陳自武係次犯案，被盜警偵緝人員圍緝時，膽敢開槍拒捕，傷及眼鏡，依刑法第三二九條規定，應認為強盜罪，照懲治盜匪條例，處該犯無期徒刑，再核本年六月政府頒布減刑令，該犯減處徒刑十五年，發第一監獄執行等由，殊該犯僅在監守法九月，於三十四年五月化裝越獄逃逸(見第一監獄及警局有案並該犯口供可證)，及復犯案槍擊警士二人，更屬強盜之累犯，該檢察官全卷有據，第一監獄近在咫尺，並有受傷警士及傷緣受傷各員質證，案情何等重大，豈能聽任蒙蔽，而不虛偵查職責，任其藉故保釋乎云云。據辯稱，該犯陳自武二月二十日在正義路行竊，據警備部公函，係翻柵人德安百貨商店行竊，就其犯非行爲而言，為一普通刑事竊盜犯，究非強盜罪行可比，自不能強入人獄，該公函中指該犯為慣盜累犯，在滇省應以竊盜為常業者，警局指該犯為慣盜，法院無空可否，即令在警局有案，依法警局受理案件，是指觸犯違警法而言，亦非與觸犯刑罪店行竊，就其犯非行爲而言，為一普通刑事竊盜犯，究非強盜罪行可比，檢察官辦案，寧可憑報端之詞，而輒論之東納罪，所謂犯犯依法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此為推廣適用判刑時所為之決定，且該犯陳自武以往在法院犯有何案，科有何刑，均無案可稽，至該犯前經實南省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後越獄逃走一節，以該軍法處案已撤銷，調卷不易，乃去函第一監獄調查底稿存卷一並有發文簿作證)，月餘未復，是則辦理該案並未疏忽，雲貴使署謂第一監獄近在咫尺，不子調查，聽其蒙蔽，關係彈劾不確，此未能使被付落敗人心服也，即令第一監獄徇諭於就該案提起公訴後收到，尙可移送刑庭作推事論罪科刑之根據(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豈可忽視，至擊傷警士一節，該犯矢口不認，雖有受傷者出庭作證，然二月二十

晚，在永勝巷又無路燈，莫時在十二時以後(領亂胡自歸日供作證)，黑夜認人，豈能釐確，且犯罪時為二月二十晚，捕獲犯人時為五月二十三日，事過地遠，證據收羅不易，檢察官辦案，應採取真實證據為原則，未便強人入罪，至被付懲戒人就該案提起公訴，係以竊盜嫌疑為認定，因破付懲戒人此時接獲家信，以母病促請歸(有案存)，心急如火，為求速結果，故移送刑庭，尚可繼續調查證據(刑訴法二百六十四條二等語，經查警察局於民國三十一年閏呈滇黔綏靖公署核定到底該陳自武有期徒刑十五年一節，以管轄而論，警察局係逮捕機關，非審判機關，其所引法案件，實越出達警律權限，司法機關俱不能作為加重之依據，固無須調卷以供參考而始明，至本案偵查卷及警察局卷，該陳自武均堅不承認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夜有竊取德安百貨商店布疋及槍傷警察之所為，並辯稱在偵緝隊因刑訊逼供，不得已供承，實出無余，是陳自武之口供，先後反覆，已不可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而受傷警察雖均無作證，又以巷無路燈，夜深過半，黑暗認人實難真確，且事隔數月，並無其他人證物證可供佐證，究竟該案犯是否陳自武其人，不能無虛，被付懲戒人因其有押患，經法醫驗斷非虛，予以保外，假釋不洽，但該案起訴書事實欄，對於該陳自武為開槍拒捕之主，自應以強盜論罪，乃援引刑法，仍用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條文，則其法律與事實之認定，要不無矛盾，且案情既有疑慮，何妨多方偵查，務得其事之眞相，乃一經保外，即行提起公訴，更不無草率將事之咎。(乙)項原案查該檢察官違反刑訴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既不飭其繳納相當保證金，又不飭諸般質保，僅由該犯請一位住址不定女傭老婦王胡氏及市郊南嶺烟燻煙小廠戚建信為連環保而已，茲刑庭推取數次拘提保人，皆無踪跡，以該犯財富而言，當此次逮捕時，自其身上搜獲金銀錢，盤金圓若干個，現款數十萬元，支票二本百萬元，未攜收支票一張，由該檢察官發還具領，如是情形，飭繳保證金，當屬可能，飭請般質保，更為必要，殊該檢察官竟違反法條規定，如此妄為，顯有貽縱情存乎其間云云。據辯稱，該犯交保外

出，法庭認知交納和當保證金，經該犯請求當事人無法繳納，遂飭交運環錫保，依例由法警帶同犯人發保，該保人是否可靠，法警應有調查，檢察官辦案繁殷，又何能親自帶同交保，該犯並未見法警對於保人有否何不確實之審請，及將保證書發來後，見上所言保人職業為酒商，信以為真力推所請，使署謂違反刑訴法第一百一十條，係被付懲戒人責任，未能甘服，凡案移送法院接收，須經四種手續登記，當不致將該案內證物有所遺失，該案輸分被付懲戒人時，僅隨卷收到銀金掛錢一個，附約三錢重小扣形金錢二枚，未動用支票簿二本，手槍一枚，空頭支票一張，使署謂金錢有贋金四千一百個，現款數十萬元，支票二本百萬元未提款支票一張，由被付懲戒人發還，其領，究有何憑據，豈能以含混之詞，隨便彈劾，至銀金錢及小扣形金錢二枚，係該犯在押時生產，無法購藥，請表發還者，該犯竊取德安百貨店之物，警局早已發還失主，僅將該款及金錢隨案移交法協，雖其竊取之物及非供犯罪時所用之物，是可即知，且據該犯供稱，極口奉承人所言，乃准予發還，未嘗不合，至于槍支及支票等均已交賊物庫保管有矣等語，此項論點犯人係外保證人及保證金問題，辯稱各節，既經兩訖查明無異，則該陳自武原屬窮盜困窮之流，固無擔保金交出之可能，但所具聯環錫保，亦可傳集證明是否確實，若稍加慎重，並得限制其居住，乃均不出此，徒添一紙保結，照例由法警對保，致有遺誤，殊未盡職責之能事，違失之處，究難爲該被付懲戒人所解免。

(丙)項原案在保釋條件及理由上不充分，該犯藉稱請保外出就醫，其口供及呈詞，謂其病經本市慈惠醫院范秉哲醫生診斷為第二期梅毒症狀，該檢察官毫不遲疑，既不能筋骨檢具范醫生診斷證明書，反稱該院看守所醫士蓋子美代該犯出給證明，謂為第三期梅毒病，較該犯所稱病症增加一期，故事增其病勢嚴重性，極有出擊嫌疑，范醫生處經查從無陳自武到院診病，該院醫生更無何人到監所代人犯診病等語，更足證明其偽，且該犯病症果如所稱之嚴重，爲何一經保外，未入醫院治療，即潛逃無踪不覓。據辯稱，陳自武交保，係據該犯因病重數度請求醫法醫童子美證明及口供爲認定，所謂

攀慈醫院范秉哲醫生診斷爲第二期梅毒，係該犯親自所稱，被付懲戒人爲防私相屬託，未足採信，當無須動其呈驗范秉哲醫生診斷證明書之必要，至該犯是否去范求治，更無須調查，且法院設有法醫確系梅毒重疾，須保外就醫，以免傳染，由該醫生蓋子美當庭簽名存卷，有案可查，依法犯人病重，亦應除外就醫，使署謂未動法醫該犯呈驗范秉哲醫師診斷書，未免偏見等語，在診斷人犯病狀，須以法院所設之法醫醫師爲憑，不難以犯人所舉之醫士爲據，其申辨自非無理，至病狀之輕重有無及認定是否錯誤，應由專長之法醫師負責，該被付懲戒人身居檢察官地位，應不代人受過，亦事理之至明顯，但該法醫師診斷不實，該被付懲戒人信用過當，是否應負失察之咎，此節似可予以寬免。

(丁)項原案據調查稱，查該檢察官對史利脫逃之妓女朱惠貞不起訴書，實不交連繫保開釋，而實際確有王胡氏一人擔保，即行開釋，連繫何謂，又盜犯陳自武保證書所載保人張建信者，其職業內書爲開設酒局，經與警局偵緝隊隊長周伯先偵悉，該保人質係鰐賣黃煙小販，並非開設酒局，該檢察官不察實際，至有保人逃逸情形發生，其違法濫職之處，更顯然云云。據辯稱，雲南警備總部謂朱惠貞史利脫逃，經詳細偵查，朱惠貞與該犯陳自武素不認識，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該犯陳自武去朱惠百家租借房屋，被一併押送警備總部轉解法院，經數度催辦，彼出自供均相符合，是則朱惠貞史利脫逃罪，證據不足，應予以不起訴處分，當合其麥氏環錫保，歸還法警報領，朱惠貞既未到該場報保，督付與保人全金及起訴處分之人，遂令其交一候保，關於法律上有何違背，乃以作彈劾理由，未足令人信服，至該犯陳自武之交保，見二項申辯內等語，經查陳自武交保各節，業已論列於第二項，茲不敍，至妓女朱惠貞被訴有便利脫逃罪嫌，經侦查再三，以犯罪證據不足，予以不起

訴處分，其開釋交保，似不必過於嚴重，此項可從寬免予置議。

(二) 袁天才部份 原案檢調查稱，以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振常有違法擅職情事，而該首席檢察官袁天才亦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九款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據申辯略稱：在原狀文中，其所根據之理由不外陳自武爲證盜，檢察官不察舊案，遞子准保，而請保手續以及保人資力，均不合刑訴法之規定，且所報病狀前後不同，主辦檢察官不查究竟，予以保釋，以致保人與被保人均逃亡，不無違法縱放情事等語。查此數端，純係審判上事務，與法院組織法所定司法行政事務各不相同，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章所定之監督二字，係指司法行政事務而言，計不惟在尊名中已有明確之規定，即從該法第十八條所列一二兩款情形觀察，所謂監督者，亦係指檢察官職務上有廢弛失職等事項，而非指監督其審判上事務，彰彰明甚，又查法院組織法第十四章第九十條，亦規定「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由此觀之，可見司法上之監督與審判上之監督係二事，各異其旨，乃以審判上之監督與司法行政上之監督認爲一事，謂我有監督不嚴之責，未免指責過當，蓋以審判權而論，在法律上原爲獨立職權，非他人所得干涉，即以檢察事務而言，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亦明載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故審判獨立，係法律上基本原則，再從檢察事務而論，本有檢察一體之原則，然所謂一體者，係指事務，非指責任，此從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觀之自明，故凡在偵查中之案件，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雖得親自處理，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其他檢察官，但並不能因前承辦檢察官對辦理某案有失職行爲，而將此種責任移轉於後接辦之檢察官或長官，乃以張檢察官對辦理陳自武盜案交保事務有未合行爲，而認職在事務上應連帶受失職之處分，不亦過當乎，即再退一步從摘張檢察一體之解釋而言，即使首席檢察官所屬檢察官除行政上之監督外，在審判上亦有監督或干涉之權，然此種監督權之行使，必對於可能監督或法律上規定應予監督之事項而行，茲張振常在偵查中將陳自武予以保釋，在法律上關於准保之行爲，並無須得首席檢察官之同意或核准之規定，而事實上凡檢察官爲偵查時，首席檢察官亦不可能察案參與，事事親臨，則檢察官在法律上所

賦予之獨立特權，而將被告予以保釋時，首席檢察官首不得知，設使發生抗傳或逃亡情事，自屬示辦人員本身之疏失，但的私認首席檢察官有監督不嚴之失職行爲，而使其無充公帶受過，力圖不欲行使監督之事項，而職責負監督不嚴之罪名，不允可乎，況此種法院對於司法機關管理案件，曾經定有辦法之點，「凡在法院組織法定被告無一定住所有逃亡之虞或逃避證候之處者，應由本院或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必須羈押者，仍得其保或限制居住等語，由此觀之，是陳自武之予以保釋，處處並無違背司法院之規定，至羈押與否之准駁，與夫審查保人之資力是否殷實，手續是否完備，則純爲承辦檢察官職權之事項，非首席檢察官所得完全干預，所以如此者，亦即爲審判獨立，權責分明故也，若以承辦案件之人員處置失當，而必須連坐其長官，則以後司法行政長官可藉口干预審判上之事務，如此則與審判獨立之精神背道而馳，欲求獨立不偏，又烏可得乎，况張檢察官之將陳自武交保，以及發還沒收之物，為前既未向職請示，事後職聞報得悉，即分函協結，並派員向擇回保，是職於司法行政之監督，自問並未疏忽，亦未監督不嚴，且法院組織法中，對於推檢承辦案件錯誤，既無院長首席檢察官應受之帶處分之規定，從而職對本件應否懲戒處分，自難待證等語。查法院配置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非謂對檢察內部事務也，檢察事務原屬一體，權責雖有攸分，究不能與審判權獨立混為一談，該被付懲戒人既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檢察長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偵查事務，並得移轉其事務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何以對於張振常檢察官辦理陳自武盜案交保事務有未合，不惟不遵照上述法規行使職權，而並不遵照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命令其注意或予以警告或轉請懲戒，原彈劾謂其監督不嚴，自非無據。

依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張振常、袁天才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張振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袁天才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